

## 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

民國 111 年初，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這一個課稅制度的相關立法與辦法民國 106 年前完成，受限於國際與國內經濟環境、跨國稅務行政的困境與政治政策等影響，遲至民國 111 年度才核定施行日期，此為反避稅相關稅制的其中一部份內容，另外有關實質營運處所（PEM）相關課稅制度，因影響層面更大，故目前仍未公告施行的日期，因此若為實質營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企業，仍應適用受控外國企業（CFC）的課稅制度。本文整理及介紹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的規定，讓已經或擬投資外國企業股權之個人及企業有基本的認識，同時瞭解施行前後應準備的事項，作為未來稅務申報或規劃應用的參考。

本文相關內容分別以下列部份作介紹

- 一、受控外國企業適用範圍的一般規定介紹
- 二、企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方式介紹
- 三、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方式介紹
- 四、投資受控外國企業相關適法的因應之道

### 一、受控外國企業適用範圍的一般規定介紹

不論是企業或個人持有受控國外企業股權或出資額，只要符合下列共同要件時，皆分別適用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列入企業或個人當年度所得中課稅的規定；境內

企業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規定計算納入課稅，個人部分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規定計算受控之所得額。對於受控外國企業的適用標準或基本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1. 適用的對象

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 B、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 2. 豁免規定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適用 CFC 的課稅規定。

A. 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2)、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

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B.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全部採以 CFC 規定計算課稅。

或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全部採以 CFC 規定計算課稅。

### 3. 關係人的定義

所謂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因此關係人可能是一個企業或機關團體組織，亦可能是自然人。在評估外國企業是否直接或間接被受控時，應要確定境內企業及個人的關係人有那些，稅法上有一個原則性規定，即企業或個人對於其他企業或個人的經濟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就被認定是關係人。外觀條件主要是以持股的比例或親等的關係直能明訂標準，但法規上仍不排除外觀無關聯但實質經濟上有重大影響力的對象。

所謂有重大影響力，指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相關企業或個人的關係人定義範圍詳附件一及二的摘要。

#### 4. 受控標準的計算

在判斷外國企業是否達受控的標準時，係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比率為依據，而且係以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個人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作認定：

A、個人及其關係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B、個人及其關係人或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C、營利事業部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4) 符合前述定義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

(5)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

係人。

(6)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

D、個人部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 A 及 B 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1) 符合認定個人的關係企業。

(2) 符合認定個人的關係人。

(3)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目構成要件者。

E、依前列各款規定計算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企業部分）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部分）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 二、企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方式介紹

當受控外國企業達應認列所得的條件時，營利事業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境內企業所得額中課稅，依國內法定稅率及課稅規定申報與納稅。相關認列規定分別介紹如下：

### 1.認列損益的要件與虧損扣抵

關係企業自符合 CFC 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

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2.重覆計稅的免除

適用 CFC 課稅之境外營利事業，於實際配發境內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境內企業以前年度已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不重覆課稅）；獲配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

## 3.重覆課稅的扣抵

境內關係企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若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一般為就源扣繳），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4.課稅所得的計算方式

課稅所得的計算，應先計算當年度盈餘，再依下列各規定情況調整為當年度應列之課稅所得：

A、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 B.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C. 受控外國企業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應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D. 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 E.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 F. 未滿一年度的計算
-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6. 大陸地區所得的特別規定

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

盈餘所得稅，於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7.受控公司虧損扣抵認列特別規定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境內營利事業依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豁免課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 8.境外受控企業處分投資損益計算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 A、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 B、前列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9.申報應準備之文件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 A、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B、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 D、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E、營利事業適用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 F、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G、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 H.同時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 (2)、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 三、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方式介紹

個人若有所得稅法認定之境外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方式計稅，即當一申報戶全年之境外所得合計數大於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應全數列入基本所得項下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當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持有受控企業股權或

出資額時，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規定計算 CFC 受控之營利所得，併入申報戶全年之境外所得中，核算全數境外所得是否大於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若大於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即列入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的計算中。

基本所得額（含綜合所得及海外所得等）扣除免稅額（民國 111 年度為新臺幣 670 萬）後，以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若計算之基本稅額大於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時，才會需要繳納差額部份的應納稅額。

個人境外之 CFC 受控企業應認列之營利所得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1.個人境外營利所得的計算

A、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B、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C、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

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D、個人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E、營利所得課稅及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規定

個人依規定計算之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應列入個人境外之營利所得中。

前項個人持有比率，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且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不論每年度該受控外國公司的盈餘是否達到每年度個人是否應列入基本所得中申報課稅，皆應於盈餘中扣除。

F、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 2.盈餘分配重覆課稅的扣抵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

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 3.交易受控企業股份及資本額的損益計算

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 A、交易損益＝交易收入－原始取得成本－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交易比率。
- B、前款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累積至交易日已依規定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 4.申報時應揭露之資訊及檢附文件

個人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 A、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B、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

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D、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E、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F、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G、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H.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1)、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 四、投資受控外國企業相關適法的因應之道

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列入境內企業或個人課稅所得額的申報，相關行政作業與會計或稅務申報都與過去觀念不同，作法細節亦複雜，受控企業為使股東能符合台灣法規的適用，並減少重覆課稅的情況，應在 CFC 法規施行前及後持續配合相關行政作業，同時投資者應對境外投資可能的稅務成本有一些基本適法的認識，以減少觸法或是被重覆課稅的情況，相關適法的因應之道分別說明如下：

##### 1. 受控公司股東關係人的確認

受控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影響判斷股東是否需要適用 CFC 申報的規定，同時股東的關係人可能受控企業內部不完全清楚，若需依 CFC 規定申報時，受控公司又需要先行作準備，因此受控公司服務應與所有股東確認可能關係人之關係，必

要時可能配合股東共用研究判斷，以清楚那些股東之間為 CFC 規定的關係人。若受控公司股東單純，股權集中，則較容易直接清楚明白。關係人含自然人及關係企業或機關團體組織等，亦可能因為股權交易而使適法上有差異，因此當公司股權有變動時應需重新確認。

## 2. 受控外國公司股東適用 CFC 的確認

受控公司關係人之間關係確認後，再分別依股東別判定其對受控公司的控制力，以確認該股東是否需要依 CFC 規定作申報；公司股權的變動，將影響其他股東或本人是否被認定適用 CFC 規定的條件；同時股東若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人士，亦需確認股東當年度是否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的身份；如果受控外國公司股權結構特別，如有特別股或可轉債或認股權等發行，則應注意各金融商品的屬性認定，以及未來變動的影響。

若受控企業係因為實質營業活動條件而列為豁免者，亦應確認受控企業本身營業情況的變動影響以及當地的稅制。若受控企業係因當年度盈餘在一定金額基礎以下的豁免對象，則建議應視為非豁免對象來作準備為宜。因為受控企業每年度的營業成果可能變動，一但某一年度被認定為非豁免對象時，則建議接下來年度應都要配合股東作未來 CFC 規定申報的準備，至少可以減少股東重覆課稅的情況。

## 3. 受控外國公司財務報表的整理

為配合我國 CFC 規定的申報制度，受控外國公司的會計方式能依我國的會計準則作準備及記錄會更佳，主要是因為相關報表未來申報時通常會委請我國會計師作查核與申報協助，如此我國會計師較適合依境內的審計及會計或稅務規定來協助，亦減少相關差異的調整。若受控外國公司本身會計制度及報表無完整建立，則更應該提早於民國 111 年底前整理建立，以利未來配股東適法的申報所需。相關制

度或記錄的建議通常為多年延續的財務資訊，亦存在記帳幣別、匯率的思考與調整，有時不一定容易在短期間內完成確定。總之，對於受控企業而言，財會行政成本應會增加，相關股東適法的成本也會提高。

#### 4. 適法年度期初數的查核規劃與各年度盈餘記錄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CFC 規定後，財務報表的期初數即為民國 111 年度結束的資產負債表，相關股東權益及保留盈餘金額將影響股東未來課稅所得或盈餘獲配的申報。民國 112 年後各年度的盈餘更應清楚記錄分層，有助於各股東在 CFC 適法後每年或分年申報的確認，未來可依台灣 CFC 規定申報書內容來整理，並保存各年度的受查核後的財務報表。受控公司或股東身份可能因豁免條款，非連續年度都需向國稅局作 CFC 申報，受控公司盈餘分配亦可能每年度有不同的決策，因此受控公司需為股東整理相關盈餘或股權變動的資訊，才較容易讓股東在需要申報的年度能有正確或完整的資訊。

#### 5. 股東及受控企業整體稅務及現金流規劃

股東可能因為 CFC 的適法需要提前支付所得稅，相關現金流的時點與金額皆與實際獲配股利年度存在差異，而且相關虧損扣抵及重覆課稅的扣抵都需要有完整資訊作佐證，必要時股東皆需年年申報。因此對於股東及受控公司的現金流規劃應重新評估調整。過去因為受控企業不分配盈餘，在台灣的股東則無稅務成本，適用 CFC 規定後，可能考慮股東稅務成本的支出，或簡化行政成本，受控公司改變盈餘分配的策略。

#### 6. 股東各年度申報資料與保存

股東不論是否適用 CFC 的規定，建議皆可年年保存投資外國公司的完整財務資訊，若有多個外國企業投資時，則更應該確認各外國公司是否被列為受控公司的情况，或注意未來每年度可能變動的情况。對股東而言，每年度是否達到豁免標準，應非思考重點，而是適法後各年度是否都視為適法的標準申報。若股東本身有獲配盈餘時，相關稅務扣抵或申報內容的確認，更需要與專業人士討論。專業人士需要有完整外國企業財務資訊、股權變動及關係人資訊，才能協助股東作評估、申報或提出建議。

在 CFC 適法前股東亦可以將外國企業投資的股權架構或組合內容作調整，以利未來遵法的簡化或減少未來面對 CFC 規定的稅務責任，相對亦減少個人或被投資公司未來的行政成本。

本文係依目前我國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所得稅法或基本稅額條例及有關辦法內容整理說明並作個人的論述，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仍可能再變動或另行解釋，因此未來適法前或後皆可能與本文內容說明相異。同時本文亦無法對各營利事業或股東的特別情况作各別的分析或評估，因此建議在適用本文相關法規時，應再行向專業人士或主管單位作確認或查詢。



#### 附件一 營利事業判斷受控外國企業規定的關係人定義

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1.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A、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B、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C、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 D、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E、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F、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G、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 (1)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2)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 (3)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

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5)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H、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I、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2.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A、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B、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C、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D、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E、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F、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 附件二 個人判斷受控外國企業規定的關係人定義

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 1.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 A、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B、個人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 C、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D、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E、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 2.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A、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B、個人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 C、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 D、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E、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F、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

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G、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H、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J、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